

证券代码：300707

证券简称：威唐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债券代码：123088

债券简称：威唐转债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唐工业”）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 32 号威唐工业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4 名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4,509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69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6,546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38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9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,962,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80%。

（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540,92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,223,8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0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9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1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”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0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0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”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2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48%；反对 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”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9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3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0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2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8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5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0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9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3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5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2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8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5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0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9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1%；反对 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2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6%；反对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30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9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1%；反对 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叶嘉雯律师、姚璐律师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